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起诉状，第一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原告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原告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第四原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以下事项起诉第一被告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公司，第三人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以下协议无效：

（1）2002 年 9 月 7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

（2）2002 年 11 月 12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

（3）2003 年 1 月 24 日四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署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2003 年 5 月 14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公司签署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

2. 请求确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共计 60%的股权无效。

3. 请求确认第三人 100%的股权分别由第一原告持有 51%，第二原告持有 20.7%，第三原告持有 25.3%，第四原告持有 3%。

4.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87,589,800 元后，向第

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08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65,513,552.6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269,126,406.5 元）。

5.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二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

6.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在成都农行锦城支行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金额 210,242,161.00 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 60%，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宏达股份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 22.1605%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之一。针对宏达股份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云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宏达股份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 1242914、面积 140.73 m²；房权证号 0813299、面积 26739.79 m²；房权证号 1374902、面积 873.28 m²。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房产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6)云民初95号),该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宏达股份公司于2002年9月7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2002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2003年5月14日签订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2003年1月24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自始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2016年7月31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公司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9,515,771.90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4,934,150.57元。

(四)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五) 宏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处理

宏达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上述诉讼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而该诉讼案情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认为其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云南金鼎股权纠纷案,已于2017年9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宏达股份公司败诉。宏达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终审判决。

宏达股份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案情复杂,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影响重大,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也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因二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对该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的结果及对宏达股份公司的影响难以作出预判。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宏达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虽然上述事项对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账户的列报和披露，且宏达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部分对诉讼案件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可能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于假设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支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则可能给宏达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详细披露。如果按假设的损失金额估计并计入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可能将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该诉讼案件如果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可能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可能由于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失效，云南金鼎公司将不能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0,048.79 万元、205,694.29 万元，于 2017 年度，云南金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9,652.92 万元、39,425.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738.67 万元。

(二) 宏达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23,360.46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损失 123,360.4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对云南金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51%股权系由宏达股份公司于 2003-2006 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三) 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目前取证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委派项目合伙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情况和拟发表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多次充分沟通，基于前述我们在沟通中了解到的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的理由，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

说明及意见。

3、年审机构认为虽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没有发现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也未在审计过程受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任何限制，仅仅因为所述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作出判断，从而客观上使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诉讼事项，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

2018 年 4 月 25 日